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96704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歷史建築「林森路75號」更名為「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75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(一) 建物本體：林森路75號；建地面積：188.04平方公尺；

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5、6地號。

(二)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5、5-1、5-18、6、6-1、6-3、7等七筆地號，共計816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 本案建築前於101年7月16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原名稱為「林森路75號」，嗣經本市102年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「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」。
- (二) 建築為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之高等官舍，保存現況良好。
- (三) 裝修材料與工法具有參考價值。
- (四) 具備再利用潛力。
- (五)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胡志強

#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75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建物本體：林森路 75 號；建物面積：188.04 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 5、6 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套繪圖):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 5、5-1、5-18、6、6-1、6-3、7 等七筆地號，共計 816 平方公尺(含建物定著地號面積)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	<p>1. 本案建物前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22189 號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原名稱為「林森路 75 號」，嗣經本市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「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」。</p> <p>2. 建築為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之高等官舍，保存現況良好。          本建築原為日治時期臺中州農林課地方技師之宿舍，規模合於 1922 年制定之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表中高等宿舍第三種，建築規模與形制完整，保存狀況良好，有見證殖民統治者生活空間所塑族群習性之意義；而從後來維修整建的過程，可以在建築上看出其文化的調適改良之道，與對臺灣家居建築之影響。目前臺中市之歷史建築中，僅樂群街 48 號(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)之原臺中警察署長官舍等級較相近，數量上較為稀少。          另就都市區域沿革發展來看，本區鄰近臺中州廳、臺中市役所、大屯郡役所、地方法院、臺中刑務所等機關單位，同時也是州廳、市役所與中等學校校長、教諭之官舍區。</p> <p>3. 裝修材料與工法具有參考價值。          本建築屬日治時期高等官舍之一種，其建築型式、裝修與材料等亦較講究，玄關、應接室、座敷、居間、臺所、風呂、便所、緣側等處皆仍保持其舊有風味，尤其是座敷內之床之間與床脇處。半戶外空間之濡緣裝修精美，車寄腰壁噴塗漆喰與陶瓷收邊，戶袋造型特殊的羽目板裝修.....等處，皆為精美且現存少見之裝修。</p> <p>4. 具備再利用潛力：          目前臺中州廳、臺中市役所、大屯郡役所、臺中警察署廳舍(現為歷史建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)、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、警察署長官舍(樂群街 48 號，現為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)、明治小學校前棟大樓(現為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)等皆已列入臺中市文化資產，與本建築可作文化景點串連。</p> <p>5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96704 號

備註：

1.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：郭俊沛，《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》(臺灣臺中：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，2012)
2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